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报告期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2 月 1 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4 月 16 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等十九项议案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4 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 年 6 月 12 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 年 8 月 25 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与新疆晨番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6、2024年10月24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7、2024年12月26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除召开上述监事会会议外，公司监事会还列席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对公司依法运营、财务核算、对外投资以及董事会、管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，进行了监督检查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。

二、 监事会意见

1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审阅相关文件资料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监督，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表决回避等事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监管及财务状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《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体系健全、运作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、内幕交易等情形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

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5、 公司收购或并购重大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或并购重大资产事项。

6、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7、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 320,000 万元，为子公司运输业务担保额度 300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拟按其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——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,750 万元（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担保额度，即未发生对新疆晨丰源的担保事项）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发生股权、重大资产置换情况，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8、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，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、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，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9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执行有效，报告期末未发生因内控失

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3日